

### 三 因緣相應

#### 會編(中) 第 四七五 經 (p.31-32)

圓融整理 2016/9/11

一二<sup>1</sup>；

四七五

(二九四)

#### 壹、序分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#### 貳、正宗分

##### (壹) 標舉愚、智的同異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##### 一、愚、智之共同處

###### (一) 愚者

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<sup>2</sup>緣繫，得此識身。

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

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

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###### (二) 智者

若點慧者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

如是內有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緣生六觸入處，

六觸所觸故，智者生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

何等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##### 二、騰問愚、智的差別

愚夫、點慧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<sup>3</sup>者，有何差別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演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」。

##### 三、正釋愚、智的差別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

###### (一) 愚者

彼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

###### 1、無明、愛，不斷不盡，故還受身

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

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###### 2、因不修梵行，故受身不得解脫

<sup>1</sup> [會編(中) p.31 原註 1]:《相應部》(12)〈因緣相應〉19 經。

<sup>2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(p.97):「《雜阿含經》反覆的說到：「無明覆，愛結繫，得此識身」(如卷一二·二九四經)。愛結所繫的愛，在緣起支中，即說為行，如說：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」。」

<sup>3</sup> [會編(中) p.31 原註 2]:「行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所以者何？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，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  
是故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### **(二) 智者**

若點慧者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

#### **1、無明、愛皆斷盡，故不復受身**

彼無明斷，愛緣盡，無明斷、愛緣盡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；  
不更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#### **2、因先修梵行，故不復受身得解脫**

所以者何？彼先修梵行，正向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  
是故彼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，更不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### **(貳) 結說**

是名凡夫及點慧者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，種種差別」。

### **參、流通分**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「異」<sup>4</sup>：

#### **壹、愚、智俱得有識之身、及能領納三受**

於此正法毘奈耶中，雖復愚、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，並由二種根本煩惱，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此身為緣，於外所有情、非情數，名色所攝所緣境界，領納三受；

#### **貳、智者於三際中與愚者有大差別**

然其智者，於彼一切前、中、後際，與彼愚者大有差別。

##### **(壹) 中際與後際差別**

###### **一、於中際斷二根本煩惱**

當知此中，於其中際有差別者，謂由二種根本煩惱，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  
於現法中此二皆斷；

###### **二、於後際不更受身**

斷此二故，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，是即名為後際差別。

###### **三、抉擇愚智的差別在於中際**

問：何緣智者成智者性？

答：於現法中，所有集諦，及於後際所有苦諦，皆離繫故。

問：何緣愚者成愚者性？

答：於斷彼二無力能故。

##### **(貳) 前際差別**

曾習聖教，名為智者，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。

於其聖教曾未修習，名為愚者，彼相違故。

當知是名智者、愚者前際差別。

<sup>4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 (T30, 832b29-c14)；《瑜伽論記》卷 23 (T42, 849c18-19)：「初解「異」門，愚與智殊，故名異門。言二種根本煩惱者，無明及愛也。」

## 補充

### 壹、蘊法門、處法門與緣起法門的發展關係

《性空學探源》(p.50~51)

#### (壹) 蘊法門以有、生、老死為主，進明愛、取與五蘊的關係

##### 一、蘊法門著重無常故苦，以勸發厭離

一切痛苦根本，就在五蘊中；所以蘊法門處處特別強調無常故苦，以勸發厭離。

##### 二、五支緣起與五蘊的關係

###### (一) 有、生、老死是對五蘊的說明

十二緣起支中的「有緣生、生緣老死憂悲惱苦」，不就是這「五陰熾盛苦」的說明嗎？

###### (二) 愛、取是引發五蘊的根源

有支之前有愛、取二支，這是惑、業，是集諦，是追尋有、生、老死等痛苦的來源而發現的，它是引發五蘊的原動力。

###### (三) 小結

所以經中的五支緣起（苦集二諦亦然），就是以這五蘊為中心而闡發的。

#### (貳) 處法門以六入、觸、受為主，進明識、名色與六處的關係

##### 一、處法門，從根境相關而進明心識活動的過程

處法門，依現實生命自體，從根境相關而生識，進明心識活動的過程——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##### 二、五支緣起與六處的關係

###### (一) 六入、觸、受是六處法門

十二支緣起的六入、觸、受三支，就是這六處法門。

###### (二) 識、名色是六處活動的對象與結果

這以前有識與名色二支，是說六處活動的對象與結果。

##### 三、依認識論，十支緣起更合於六處法門所說的意義

###### (一) 從生理學（分位緣起），識、名色、六入被侷限在某一階段

經中雖也有從生理發展過程上說明：由入胎「識」而有心物和合的「名色」，而生長六根，把六處限在某一階段上。

###### (二) 從認識論，依六處為主而說明，觸境繫心與逐物流轉的過程

但從認識論來說明，以六處為生命中心，緣名色支為對象而生起認識主體的識支，三和合而觸支，觸俱生受支，如是而愛支、取支、有支，觸境繫心，奔流生死而不止。這十支緣起，不正和六處法門所說的意義一樣嗎？

#### (參) 綜合蘊、處加以無明、行，則是完整的十二緣起法門

五蘊、六處，都是緣起的一分，綜合而貫通之，加上無明與行，在生命流變過程上，作一種更圓滿的說明與體認，就是緣起法門。

### 貳、一期生命的開始，往往從識支開始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69~170)：「十二支中的識，是一期生命的開始。有些經典，從識支說起。這因為，推求現實的身心活動，到達識的結生相續階段，已到了生死業報

識的核心。後代唯識學者，以異熟的阿賴耶識為中心，來說明生死雜染的一切，可說是吻合佛意的。「緣」此結生的「識」，就「有名色」支的生起。名是心理的，色是生理（物理）的。由於識的結生，身心就開始發展。照經上說：不但因識而有名色，也因名色而有識。這意思是說：我們的一切身心活動，是要依於有取識（唯識學中叫作阿陀那識）的攝取而存在。反之，也因為身心的活動，有取識才能存在。正像沒有領袖，就不可能有群眾的組織活動；如沒有群眾，領袖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。」

### 參、十支緣起可分兩類來論述說明

《唯識學探源》(p.15~21)：

#### (壹) 依十支說的要義，說明胎生學與認識論的差異性

一、依胎生學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：有時釋尊依識緣名色乃至生緣老死的十支說，說明緣起。十支說的要義，是在逐物流轉的基礎上，進一步的說明觸境繫心的過程。這又可以分為兩類：一、依胎生學為前提，二、依認識論為前提。

#### (貳) 胎生學的觸境繫心緣起觀

##### 一、依經論而以九支緣起來解說

##### (一) 六入含攝在觸中，成為九支緣起

第一類，像《中阿含》第二四卷的《大因經》。經中把六入支含攝在觸支裡，名義上只有九支。雖趙宋施護異譯的《大生義經》具足十支，但從各方面考察，九支是本經原始的真相。

##### (二) 九支說的經論依據

理由是：

(一)、《長阿含》第一〇卷的《大緣方便經》，也是佛為阿難說的；只要彼此對照一下，就可以知道這是一經兩編。在《大緣方便經》裡，總標雖有十二支，而在一一解說的時候，也只有九支。

(二)、後漢安世高譯的《人本欲生經》，是《大緣經》的異譯，也只有九支。

(三)、《大緣經》的巴利文本，也只有九支。

(四)、有部論典，凡是說到《大緣經》的，也一律是九支。

這樣，就依九支來解說。

##### 二、依四支說明觸境繫心的過程

##### (一) 說明四支的因緣關係

##### 1、愛為生死因

生死流轉，確是依染著生命塵世的渴愛為原因的。但愛是心所之一，它的生起和活動，也不能無因。

##### 2、受為愛因

考慮到愛的因緣，就發現了受。

「受」，是心的領納作用，有樂受、苦受、捨受三種。在觸對境界而生了別認識的時候，在心上現起所知意像的時候，必然帶有一種情緒——隨順，或者違反自己的意樂。這或順或違的欣喜、憂戚的情緒，就叫受。

##### 3、受依六入觸而生

這受要依感覺才能引發，所以受又依六入觸為緣而生。

「六入觸」，就是依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取境的六根，而生起眼觸、耳觸到意觸。這六觸，可說是認識作用的開始。

#### **4、六入觸以名色為因**

六入生起覺觸，一定要有所觸的對象，因此，六入觸又以名色為因緣。

「名色」的色，是色蘊；名是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這五蘊——名色，可以總攝一切精神與物質。名色是六入觸所取的，所以是認識的對象。

#### **(二) 說明四支觸境繫心的過程**

緣名色有六入觸，緣觸有受，緣受有愛的四支，說明了觸境繫心的過程。

#### **1、說明名色、六入觸，是成為認識的主體**

##### **(1) 名色**

名色，是認識的對象。

##### **(2) 六入觸**

六入觸，是以感覺的機構作關鍵，讓客觀的名色反映到六根門頭來；

##### **(3) 因六根的攝取而成為認識**

六根攝取名色的影像，生起主觀的感覺，才成為認識。

#### **2、識對境而泛起了受**

這認識，因受名色的波動，泛起了欣喜憂戚的情緒。

到這裡，因味（受）著對象，被環境的束縛轉移，不得自在。

#### **3、因受而愛著生命與塵世**

愛呢，因內心苦樂的繫著，開始用它主動的姿態，對生命塵世而傾向、戀慕。

#### **4、因愛而進取於境，向有、生、老死而一直奔放**

追逐外境的形勢，已像四河入海一樣，唯有一直向前奔放。不是大力龍王，有誰能使它反流呢！

#### **5、綜觀緣起，造成繫縛的是內心的味著、染愛**

實際上，外境並沒有繫縛內心的力量，完全是因內心的味著、染愛，才自己鎖縛著自己。觸境繫心的緣起觀，到此可以告一段落。

#### **三、識名色二支說明生命的相互依持**

##### **(一) 識與名色，是相依相緣而存在**

進一步觀察：名色要從識而有，所以說「識緣名色」。但識也還要依託名色才能存在，所以又說「名色緣識」。識與名色，相依相緣而存在；《雜阿含經》（卷一二·二八八經），曾用束蘆的比喻，說明它的相互依存性：

「譬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；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

##### **(二) 識與名色的存在，是生命相依持的見地**

識與名色的相互依存關係，不是站在認識論的立場，說明有主觀才有客觀，有客觀才有主觀。依經文看來，釋尊的本意，是從探索認識活動的根源，觸發到生命相依相持而存在的見地。

##### **1、識緣名色**

### **(1) 名色本可以總括內外的一切，但經中只侷限於有情組織的要素**

名色，確乎可以概括內外一切的物質與精神，概括認識的一切對象，但經中每每用它代表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。這正和五蘊一樣，它能總括一切有為法，經中卻又常把它解說為有情組織的要素。

### **(2) 依胎生學，名色以識為因**

名色既是有情身心組織的總名，當然要追問它從何而來？從父精母血的和合，漸漸發達到成人，其中主要的原因，不能不說是識。

識是初入母胎的識，因識的入胎，名色才能漸漸的增長、廣大起來。不但胎兒是這樣，就是出胎以後少年到成人，假使識一旦離身，我們的身心組織立刻要崩潰腐壞。這是很明顯的事實，所以說名色以識為緣。

### **2、名色緣識**

再看這入胎識，倘使沒有名色作它的依託，識也不能相續存在（沒有離開物質的精神），也不能從生命的潛流（生前死後的生命），攔入現實的生命界。這不但初入胎是如此，就是少年、成人，也每每因身體的損害，使生命無法維持而中夭，所以又說「名色緣識」。

### **3、引《大緣方便經》明識與名色的相互關係**

這識與名色的相互關係，正像《大緣方便經》所啟示的：

#### **(1) 因識有名色**

「阿難！緣識有名色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若識入胎不出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若識出胎，嬰孩壞敗，名色得增長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若無識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」

#### **(2) 因名色有識**

阿難！緣名色有識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住名色，則識無住處；若無住處，寧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若無名色，寧有識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我以此緣，知識由名色，緣名色有識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」

#### **(3) 大乘唯識者，具體說明了識與名色的同時共存**

識與名色，是同時相依而共存的，經文說得非常明白。

名色支中有識蘊，同時又有識支，

◎這二識同時，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解說的。

◎後來大乘唯識學的結生相續，執持根身，六識所依的本識，就根據這個思想，也就是這緣起支的具體說明。

### **四、總結**

認識作用，要有現實生命靈活的存在作根據，所以在觸境繫心以後，更說明了生命依持的緣起觀。

#### **(參) 認識論的觸境繫心緣起觀**

二、依認識論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：純粹從認識論的見地，說明觸境繫心的十支說，像《雜阿含經》（卷一二·二九四經）。

#### **一、抉擇胎生學與認識論的同異**

### **(一) 差異**

凡是說識支是六識的，也可以參考。因為入胎識是不通於六識的；說六識，一定是指認識六塵境界的了別識。

### **(二) 相同**

受緣愛、觸緣受，與上面所說相同。

## **二、從果推因，了知四支的因果關係**

### **(一) 觸以六入為緣**

觸是認識的開始，就是感覺。

感覺的發生，要依感覺機構的活動，所以觸是以六入為緣的。

### **(二) 六入以名色為緣**

雖然，六入的存在，並不因認識的生起而有。但六入不是我們現量能夠了知，要依客觀的名色反映而引起認識作用，才能比量知道，所以六入是以名色為緣。

### **(三) 名色要依識為緣**

所認識的名色，不能離開能知的六識而知它的存在。

我們所認識的一切，沒有不經過認識而能知它的形相。

簡單的說，離去主觀的認識，客觀的存在是無意義的。因此，名色要依識為緣。

## **三、敘述四支從因至果的次第是形成認識的過程**

### **(一) 但依認識論（心識活動的過程）難明四支次第的意義**

依認識論的見地，說明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的次第，受了形式上的拘束，意義不大明顯。

### **(二) 依認識論而作不同層面的觀察，能知四支次第的意義**

假使能從佛教認識論的見解，作較自由的觀察，那可以說

#### **1、前三支配釋根境識，三合生觸，是構成認識的條件**

- ◎識支是識，
- ◎名色支是境，
- ◎六入支是根，
- ◎因這三者的和合便能生觸。

在觸支以前，建立識、名色、六入三支，不外乎敘述構成認識的條件。

#### **2、再引經文明四支形成認識的含義**

##### **(1) 引經**

又依《雜阿含經》「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，此六觸入所觸」看來，

##### **(2) 釋義**

##### **A、識、名色經六入才能生觸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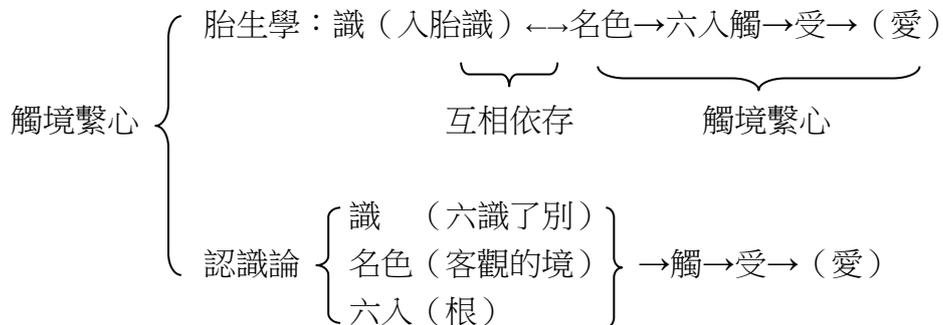
識與名色，是主觀客觀的對立，經過感覺機關六入的聯合，才能生觸，

##### **B、觸是認識的開始，識是心識的當體**

觸是認識作用的開始；識是有認識作用的心識當體。

##### **(3) 結語**

總之，「二和生識，三和合觸」，是佛教的常談。用它來配合緣起支的次第，形式上總難免有些參差。倘能從多方面去解釋它，這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四支的意義，也就顯而易見了。



#### 肆、結說識至老死等十支序列的兩種緣起觀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Y 37p238~239）：

##### （壹）十支的二類說明

識→名色→六處→觸→受→愛→取→有→生→老病死等  
這一序列，經中有二類說明。

##### 一、認識論的闡明

一、推求愛的因緣，到達認識的主體——識，是認識論的闡明。

識是六識；名色是所認識的，與六境相當；六處是六根；觸是六觸；受是六受；愛是六愛。經中的「六處」法門，是以六處為中心，而分別說明這些。「二因緣（根與境）生識」<sup>5</sup>；「名色緣識生，識緣名色生」；「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」<sup>6</sup>。可見識是不能自起自有的，所以不可想像有絕對的主觀。

##### 二、生理學的闡明

二、推求愛的因緣，到達一期生命最先的結生識，是生理學的闡明。

識是結生的識，名色是胎中有精神活動的肉體。這二者，也同樣的是：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」<sup>7</sup>。

##### （貳）總結

十支緣起說，為了說明愛的因緣，推求到識；這或是認識的開始，或是一期生命自體的開始，都已充分說明了。

<sup>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8(大正 2, 54a)。《相應部》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一五·一一一)。

<sup>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大正 2, 81b)。《相應部》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一三·一六六)。

<sup>7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79c)。《長阿含經》卷 10《大緣方便經》(大正 1, 61b)。《長部》(一五)《大因緣經》(南傳七·一三——一四)。《佛說大生義經》(大正 1, 845b)。